

<<大眾卡條款>>修訂通知

茲通知由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將修訂大眾卡條款。詳情如下：

修訂條款	
1	該卡可在本銀行或香港、 <u>澳門</u> 及中國內地其他銀通會員銀行(下稱「會員銀行」)貼有「銀通」標志的自動櫃員機(下稱「銀通機」)上使用。
22	本銀行銀行卡(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 <u>大眾卡</u> 、及本銀行不時發出的銀行服務卡)之打卡工序已外判到位於香港或香港境外，如中國內地的服務供應商(以下稱為「服務供應商」)進行。因此，本銀行銀行卡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有機會被披露及轉移至本銀行所委任的服務供應商。被委任的服務供應商會採用嚴密的保安措施，確保客戶的個人資料在工序中得到保密。然而，本銀行或任何其委任的服務供應商可能會因須按照適用法律的規定履行披露責任，或因遵行監管或其他管理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部門、司法機關或稅務機關)所發出並適用於本銀行或任何其委任的服務供應商的指引，向有關法律或指引所指的任何人士提供或披露客戶的個人資料。

如有查詢，請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 (852) 2542-6551。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021年5月7日